

# 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2 号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5 亿元，同比增长 1.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6 亿元，同比上升 505.52%。请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本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收付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分析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比例为 35.71%，最近一年年末短期债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69.08%；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5,883.4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还款情况、货币资金受限及融资情况，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7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28.54%，计提坏账准备为 1.71 亿元，整体计提比例为 5.76%。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并请结合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核销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9.41 亿元，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39.42%，请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具体情况、相关产权证书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及预计办毕时间，并说明如未按时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上述瑕疵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5、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相关医院支付 3.5 亿元配送保证金，并将上述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6、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康永生物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医药”），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前期收购两家子公司原因、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和两家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 2019 年、2020 年损益的影响；

（2）根据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肽生化

按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51 亿元，增值率为 25.98%，请结合 2015 年公司收购中肽生化股权与本次出售股权两次评估具体参数的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前后两次评估值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谨慎合理，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泰德医药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请结合泰德医药相关股东背景、出资情况、本次交易付款安排等情况分析说明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4) 你公司前期已对中肽生化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请你公司结合前次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次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0 日

